

同意書

本人 同意由配偶 代理未成年子(女)

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（正面）影本黏貼處 * 查驗證件正本後，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	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 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如本同意書所載。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（1）期間：本公司回復您配偶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，即刪除本同意書資料。 （2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 （3）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 （4）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〈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3101 轉市場推廣部〉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（1）查詢或閱覽，（2）製給複製本，（3）補充或更正，（4）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（5）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 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，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地址	
	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